

新竹市護理師護士公會（函）

機關地址：新竹市經國路一段 454 巷 43 號 7F
電 話：(03)5437643
電子信箱：service@hcn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竹市護字第 1151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敬請 貴單位符合資格之會員領取 115 年度護師節紀念品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紀念品名稱：全家商品禮券面額 300 元整。
- 二、領取地點：新竹市經國路一段 454 巷 43 號 7 樓。
- 三、領取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9 日止，逾期不補發。
- 四、領取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（未營業時間請勿前往）。
- 五、領取資格：
 - （一）已繳交本會 115 年常年會費之會員。
 - （二）已繳交 115 年常年會費於本會退會或保留會籍會員。
 - （三）每位會員限領取一份，不得重複領取。
 - （四）常年會費非繳交本會者，恕不發放紀念品。
 - （五）如不清楚領取資格，請來電本會洽詢。
- 六、本年度護師節紀念品係依本會會員票選結果選定。另會員票選活動預計於每年 7 月底至 10 月初期間辦理票選，敬請各會員留意本會相關公告及訊息。
- 七、領取方式：
 - （一）親自領取者，請攜帶證件領取。
 - （二）委託他人代領者，受託人請攜帶委託人之證件辦理領取。
 - （三）證件以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或執業執照擇一辦理；未出示證件者恕不發放，還請會員見諒。
- 八、禮券請於有效期限內使用完畢，逾期不補發。
- 九、各醫院將委託護理部協助發放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服務單位、本會會員

理事長

張 慧 蘭